

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鲁教科院函〔2025〕2号

2024年度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立项通知书

嵯基娥同志：

经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，您申报的课题美育视角下聋校美术教学实践创新研究，已被列为2024年度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一般课题（课题批准号：2024JXY339）。

根据《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暂行管理办法》（鲁教科院〔2018〕19号）有关规定，接受立项的《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请书》即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本次获准立项的课题需在1-2年内完成，原则上不超过3年。

2.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。高等院校的课题由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管理，中等及以下学校的课题由所在各市教科院（教研室），职法院（职教室、职教中心）负责管理。重要活动、变更和成果须及时报送课题管理部门备案，并由课题管理部门集中报送。

3. 接此通知后，请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之前完成开题。按照研究周期将开题报告、中期报告加盖公章，扫描上传管理平台，开题需附现场照片 1 张（网址：<https://espp.sdjky.net/>）；结题时请将成果鉴定书、教科研成果专报、研究总报告、查重报告、成果附件等，放置一个压缩包中上传管理平台，格式 zip 或 rar，文件大小不超过 50M。其他事项另行通知。

4. 课题组必须坚持科研的公益性，不得利用课题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。

5. 课题研究成果发表须独家注明：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课题：类别+课题名称+课题编号。著作成果实行先鉴定后出版，结题时须同时提交书稿和出版合同。

若对以上规定持有异议，并请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来函说明，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

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25 年 2 月 5 日

